

咸阳市全面开展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

■记者 刘金 通讯员 乔义平 文/图

为构建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推动食用农产品准出与准入机制有效衔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近日,咸阳市农业农村局、咸阳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向全市发出通告,要求全市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有力推动了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落地。

“承诺达标合格证是农产品的身份证,也是农产品产地准出、质量安全追溯的重要载体,通过该合格证可以查看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承诺内容、承诺依据等信息,根据这些信息可以实施更有效、更精准的监管,更好地保障食品安全。”咸阳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据了解,承诺达标合格证范围主要包括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个人。产品范围主要包括蔬菜(含人工种植的食用菌)、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5大类食用农产品,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小散种养户等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据悉,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市场销售者及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销售农产品的网络平台负责查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



其他质量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禁止入场销售,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须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方式主要是通过入网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系统,借助终端设备自行打印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也可通过各县、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获取纸质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收购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依据收取保存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其他质量合格证明,并根据

收购后的自我质量安全控制或检测结果等,批批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生猪(牛、羊、家禽)在定点(集中)屠宰企业屠宰后,获得的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可以视为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未按规定出具、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市场经营主体拒不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查处。”咸阳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说。

城固县原派出所连续抓获两名网上逃犯



■记者 李希 通讯员 何胜强 文/图

自“双力护航”精防重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汉中市城固县原派出所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能打胜仗的优良作风,认真梳理分析辖区网逃人员的基本信息和活动轨迹,全面加强网上逃犯的抓捕力度,近日,原派出所广辟线索,细致研判,连续抓获两名网上逃犯,为“双力护航”冬季严打战训专项行动再添新战果,实现了刑事打击工作新年“开门红”。

1月2日,原派出所民警通过情报研判,发现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的网上逃犯高某在辖区有活动轨迹,民警快速出击,直奔其家中进行抓捕,但恰逢高某外出办事不在家中,民警遂对其家属进行政策攻心,按照家属提供的电话号码联系到了高某,在法律的震慑和教育规劝下,高某放下思想包袱,于当日18时许主动到派出所投案自首。经讯问,高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高某已被移交至浙江温州警方。

1月3日,原派出所持续加大网上追逃的抓捕力度,扩大战果,经梳理获悉,涉嫌电信诈骗案的辖区历年逃犯罗某文极有可能藏匿在临县其老家的一移民安置小区内,民警火速赶往安置小区,但未发现罗某文。民警并不气馁,就地展开工作,摸排走访周边群众,寻找其关系人,最终锁定其藏身于大山深处的老房子里。民警果断出击成功将其抓捕归案。经讯问,罗某文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罗某文已被移交至河南扶沟警方。

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公司抓早抓实抓细“冬季三防”工作

阳光讯(记者 史超 通讯员 宁威力 刘洋)近期,延安市黄陵县双龙镇最低气温达到-20℃,为避免低温异常天气对机组运行造成影响,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公司将冬季“三防”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对重点区域设备和安全物资储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安全生产。

针对冬季气候多变性和突发性,该公司根据具体设备的工作环境,落实各区域设备防寒防冻责任人,对供暖系统、消防系统、管道保温、仪表伴热、输煤皮带等设备进行“地毯式”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查整改,确保责任措施落实到位;重点加强生产现场的防护措施,对现场门、窗、孔洞进行全面封堵,积极组织人力对室内外设备和汽、水、灰管道以及各类阀门保温进行恢复;提前采购冬季三防所需的物资材料,开展物资储备专项检查,确保防寒防冻物资储备及时到位,做到工作有分工、实施有重点、管理有成效。

宁陕县公安局不断织密织牢“安全防护网”

■记者 李孝华 通讯员 刘澜君

为进一步提升社会治安动态管控能力,确保岁末年初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宁陕县公安局主动作为,以整合资源、完善机制为抓手,不断织密织牢“安全防护网”,切实维护岁末年初社会大局稳定。

宁陕县公安局根据岁末年初辖区社会治安形势特点,组织部署开展今冬明春社会治安防范整治专项行动,围绕KTV、洗浴足浴等治安复杂场所以及宾馆酒店等经营性行业场所,民爆库房、加油站等重点部位和各类治安复杂区域,持续开展集中清查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宁陕县公安局已进行两轮次集中清查,检查行业场所、单位375家次,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26处,限期整改8处,查处涉旅行行政案件1起。

宁陕县公安局按照巡逻跟着警情

走的原则,划分区域科学布警、显性用警,采取城区巡特警大队、城关派出所联动巡防,各派出所同步推进的巡防震慑与打击现行相结合的勤务模式,重点对广场、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夜市、小吃街、烧烤店、小饭店等夜间人员复杂场所开展街面动态巡查宣防工作,切实提高街面见警率、盘查率和管事率,让群众“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宁陕县公安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盯岁末年初易发的各类风险隐患,持续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1起,并对未化解矛盾纠纷落实清单式管理、销号制化解;进一步强化“黄赌毒”“盗抢骗”突出违法犯罪打击整治,精心部署开展毒品检查行动,全面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形成强大的震慑态势。该局抓获网上涉诈逃犯2人、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2起、拘留2人、预警劝阻780人次、止付账户7个,为群众挽回潜在经济

损失3.09万元。同时,该局深入开展冬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车辆、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的动态管控,依法严厉查处酒驾、醉驾、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49起,纠正摩托车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860余起,最大限度地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

宁陕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辅警深入农村、沿街商店、企业、银行等场所,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和LED屏循环播放标语等形式,多渠道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火防盗、取暖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宣传,不断加深学习贯彻力度,扩大辐射广度和深度,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全力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截至目前,该局共组织开展宣传活动15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答复群众咨询100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7条。